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工程概况：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 计等；（二）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 （三）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 （四）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 （五）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 （六）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
- （七）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 （八）应急处置措施；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包括：

- (一) 专家；
- (二)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三) 有关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 (四) 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 (五)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 关于专家论证内容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 专项施工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 (二) 专项施工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施工图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 (三) 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并能够确保施工安全。

■ 危大工程验收人员应当包括：

- （一）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 （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三）有关勘察、设计和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基坑工程

- (一) 开挖深度超过3m (含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5m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2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 (一) 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四、脚手架工程

- (一) 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二) 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 (一) 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二) 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 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五) 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04

37号令与原87号文的十大变化